

國軍教戰總則

第一條 國軍使命

國民革命軍以實現三民主義，確保我中華民國之獨立、自由、平等與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。凡有侵犯我領土主權，及妨礙我主義之實行者，須全力掃除而廓清之，以完成我革命軍人之神聖使命。

第二條 軍人武德

智、信、仁、勇、嚴，為我軍人傳統之武德。凡我官兵，均當洞察是非，明辨義利，以見其智；誠實無欺，忠貞不移，以昭其信；衛國保民，捨生取義，以盡其仁；負責知恥，崇尚氣節，以全其勇；公正無私，信賞必罰，以伸其嚴。全體官兵更應親愛精誠，明禮義，知廉恥，發揚民族精神，以創造神聖之革命武力。

第三條 嚴肅軍紀

軍紀為軍隊之命脈，軍隊必須有嚴肅之軍紀，然後部隊之團結得以鞏固，軍民之合作得以增進，戰力之持久得以確保，而服從尤為軍紀第一要義。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

不同，境況各異，然自將帥以至士兵，猶能脈絡一貫，萬眾一心，從一定之方針，取一致之行動者，實唯軍紀是賴。而軍紀之要素，端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，全體官兵，當以信仰長官、信任部屬，並自信其為負責任、守紀律之軍人。務須於平時生活管理，教育訓練中養成之，以發揚我國民革命軍之光榮傳統。

第四條 必勝信念

戰場狀況，瞬息萬變，「自信心」與「必勝信念」，乃為最後勝利之保證。必勝信念，首以我中華民族悠久光輝之歷史、文化與博大精深之三民主義為根源，更以精實之訓練與卓越之指揮充實之。凡我軍人應發揮精誠團結、同仇敵愾之精神，砥礪冒險犯難、獻身報國之志節，並精練戰術戰技。縱當戰鬥慘烈，情勢危殆之際，仍能互信互賴，堅持必勝信念，爭取最後勝利。

第五條 精神戰力

精神戰力為我革命戰爭之決勝因素。蓋戰場常為情況不明、恐怖、危險、疲勞與匱乏等狀況所交織，惟賴我軍

人發揮智慧、勇氣與堅強意志諸精神力以克服之。凡我官兵，必須堅定信仰、砥礪武德、精進武藝，唯精神戰力凌駕敵人，始可發揮有形戰力於極致，以寡克眾。

第六條 軍人本色

勤勞堅忍、冒險犯難，為我革命軍人之本色。凡作戰時期愈久，其艱苦程度愈增；且後勤支援，不能盡如所望，故須具有堅忍之精神、剛毅之意志、強壯之體力，方能克服艱危，達成任務。是以部隊雖處於極度疲困，甚至危疑震撼之際，仍須保持其高度之敵愾心與堅定之戰鬥意志，切戒為戰場恐懼心理所支配。故戰士雖在戰況慘烈，幹部傷亡時，亦應自動自發、前仆後繼、相互輔助、奮戰到底。

第七條 攻擊精神

軍以戰鬥為主，必須常存奮發充沛之攻擊精神，確保我主動與決心之自由；故一切戰鬥，均應以攻擊為前提，縱因狀況不利暫取防禦時，仍須盡所有手段，創機攻擊。各級指揮官應始終保有旺盛之企圖與堅定之意志，以果敢之決心、適切之準備、神速之行動，發揮攻擊、攻擊、再

攻擊之精神，制敵機先，主宰戰場，克敵制勝。

第八條 幹部典型

各級幹部為軍隊指揮之樞紐，士氣團結之核心。凡事必須主動積極，率先躬行，為部屬之表率，以培養其自動自發與實踐篤行之精神；戰時更須定靜安詳，沉著指揮，尤當戰況慘烈之際，應不避艱危，親臨前線，鼓舞士氣，堅定有我無敵、奮鬥到底之意志。

第九條 全軍破敵

全軍破敵為用兵主旨，全軍乃確保我軍戰力完整，破敵乃消滅敵人。故一切作戰行動必須採取保密、防諜、偵察、搜索、警戒、掩護、防空及核生化等安全防護措施，以保持戰力完整與行動自由，迅速接近或脫離敵人，創造有利狀況，迫敵決戰，務期以最少之損耗，獲致最大戰果。

第十條 政治作戰

國民革命戰爭，以武力為中心之思想總體戰；而政治作戰乃以思想為主導，以組織為骨幹，團結官兵，壯大自

己，瓦解敵人。我全體官兵必須堅定主義、領袖、國家、責任、榮譽五大信念，嚴肅革命紀律，提高保防警覺，激勵高昂士氣，發揚革命精神，堅定戰鬥意志並靈活運用政治作戰諸戰法，以確保軍事任務之達成。

第十一條 機動作戰

作戰以殲滅敵人有生力量為主旨，應以旺盛之企圖、靈活之指揮運用、迅速之兵力分合，臨機獨斷，創造決戰時空之戰力之勢，之機之殲敵人。且互作戰全程，之之主動，以我之意志支配戰場，並講求指揮、運動、攻擊及戰力整備諸速度，以高度之機動作戰，壓倒殲滅敵人，期獲致決定性之勝利。

第十二條 協調合作

協調合作為發揮統合戰力之基礎，亦為我三軍官兵必具之素養，務期於平時教育訓練與日常勤務中，深切體認彼此任務、特性、能力與限制因素，培養團隊精神；戰時尤須瞭解全般作戰構想與指揮管制關係，使思想觀念一致，行動密切配合。凡審查全般狀況，各自注重其職責，努力

於其任務之遂行者，即符協調合作，發揮統合戰力之旨趣。

第十三條 軍事教育

軍事教育為哲學、科學、兵學三者融會而成。哲學為戰爭精神之原動力，亦即戰鬥意志之泉源；科學為現代化之張本，亦即建軍備戰應具之知能；而兵學為戰場實用之原則，亦即克敵制勝之用兵藝術。各級幹部應融會此三種學養修己達人，創機造勢，發揮無比潛力；尤須針對敵情，洞悉其強點與弱點，研究有效之戰具戰法，之之機先，形成之勢，以求制敵勝敵。

第十四條 軍隊訓練

訓練乃戰力之泉源、戰勝之憑藉，全體官應本良知血性，自覺自動，從事訓練，期成勁旅。軍隊訓練以準則為依據，以練力、練技、練膽、練心、練指揮為要著，務期求實求精，從嚴從難，以建立國軍訓練之之良傳統，培養勇猛頑強之戰鬥作風。尤須針對敵情，摹擬實戰，以實人、實物、實時、實地、實情、實作，採對抗方式勤訓苦練，而達超敵勝敵之目標。

第十五條 爭取時間

時間之爭取與運用，為作戰致勝重要因素。蓋戰機稍縱即逝，勝負決於頃刻，「不為」與「遲疑」皆足以陷軍隊於危亡。全體官兵必須養成遵守時間、爭取時間之習慣，與當機立斷之精神，以充分發揮先制奇襲之效果。

第十六條 保修維護

現代戰爭由於武器裝備日趨精密，各項設施不斷更新，製購與維護殊為不易，故應發揮勤儉建軍之精神，平時教育官兵愛護武器裝備及各項設施，而精密武器效能之發揮，端視維護測試之精確，尤應珍惜保管使用，嚴整作業紀律，落實維修工作，戰時期能發揮其最大功效。

第十七條 研究發展

保持現狀便是落伍，故研究發展，乃軍隊進步之動力。近代國防科技發展快速，戰爭型態與戰法亦隨之不斷變化，國軍應依任務、敵情與未來趨勢，對建軍備戰與用兵藝術，發揮集體智慧，持續研究發展，以期日新又新、精益求精，建立現代化國軍。

第十八條 活用準則

作戰時萬事簡約而又精練者，始可期其成功，各種準則皆應本此旨趣，以制訂作戰指導與軍隊行動之原則、要領及制式。惟準則之運用須適應狀況而靈活變化，妄乖準則、固所嚴禁、拘泥形式，亦所不許，務宜深研窮究，融會貫通，以收實效。

（本文節錄自國防部96年12月25日翔翥字第0960000717號
令頒「國軍聯合作戰要綱（草案）」）

◎教戰總則

試問：

(一) 基礎教育：

讀完國軍教戰總則後，對於軍校生而言，你認為頒訂教戰總則的主要目的為何？

(二) 進修教育：

試問國軍教戰總則各條文中，可分為哪幾類？有哪些是屬於型塑於內？有哪些屬於戰訓本務？

(三) 指參教育：

國軍教戰總則十八條，具有脈絡一貫的思維理則，各個條文之間，均有其密不可分之關係，試問如何運用各條文，結合部隊實務，達成建軍備戰任務？

(四) 戰略教育：

國軍教戰總則是我國軍建軍備戰、教育訓練及戰爭遂行的指導綱領，我們應如何將其融會貫注於戰訓本務中，以提升有形與無形之戰力？

